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李宇文

電 話：04-37061238

電子郵件：e-135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33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3354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或轉知相關人
員踴躍報名參加第2梯次培訓，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3月9日南大教育字第1120003660號
函辦理。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
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之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
師資需求，爰規劃旨揭認證培訓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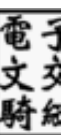
三、第2梯次培訓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一)報名資格：

1、年齡：年滿20歲者。

2、具備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1)閩南語文組：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
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
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花府 112/03/13



1120049770



(2) 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二) 報名日期：112年3月23日至3月30日。

(三) 報名網址：<https://ipse.ntcu.edu.tw/tphht/training>。

四、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小姐，聯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信箱：tphht2020@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學、客家委員會、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副本：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立臺南大學、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